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事 / 张玉秋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 5

(金骆驼丛书)

ISBN 978-7-227-03804-7

I. 家...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9473 号

家事

张玉秋 著

责任编辑 吕 棣

装帧设计 黄 健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http://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cbmail@126.com](mailto:n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润丰源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227-03804-7 / I · 101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家族史，一幅有关于生命、命运、爱情的画卷。在这幅绚丽的画卷中，不同时代的人物栩栩如生，呼之欲出。

作者以第一人称的方式，讲述了一个家族的家事。通过家族史上一个个神奇故事、传奇故事、爱情故事以及悲情故事，刻画了家族中普通人物不普通的形象，描述了几代人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爱情观以及对生命的不同认识激荡起的思想的碰撞……生命与爱情，挫折与坦途，痛苦与美好，个人与社会，等等，爱恨情仇交织在一起，揭示了家族人物在不同时代所走过的不同道路和经历的坎坷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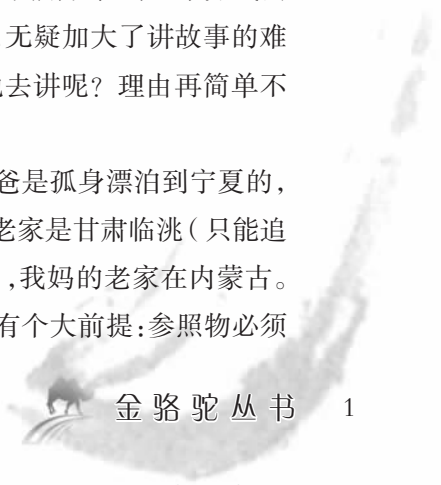
## 引 子

我讲的故事是家事,其实,准确地说,是我爸和我妈家的家事,不干我妻子和我儿子什么事儿。要说一点儿不干也不准确,我的生命终究还是老爸老妈给的,饮水思源,什么时候也不能忘了生命之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说是我的家事。

我这么说是不是挺拗口的,没办法,还要请读我这部小说的朋友见谅,我这个人就这样,表达能力极差,而表达欲望却极强。

想写写我爸我妈家的家事由来已久,听爸妈讲述“过去的故事”,曾使我多次产生创作的冲动,而当我面对闪烁的电脑屏幕时,又觉得无从谈起。我无法面对过去,无法用现在的思维方式去理解过去的一切。写自己不理解的事情,无疑加大了讲故事的难度。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不自量力地去讲呢?理由再简单不过——我如果不讲就不会再有人讲了!

我爸我妈都不是正宗的宁夏人,我爸是孤身漂泊到宁夏的,我妈的娘家是逃荒逃到宁夏的。我爸的老家是甘肃临洮(只能追溯到我太爷爷,再往上追溯就不知道了),我妈的老家在内蒙古。据说,我妈的老家还不错。这个“不错”有个大前提:参照物必须





是荒无人烟的深山秃岭,而且无水无土寸草不生!

这么讲我妈的老家未免不够厚道,可我实在想不出用其他办法来形容了。除此之外,也找不出我妈的爷爷——我的外太爷为什么要逃荒到宁夏的理由了。宁夏并不是什么富庶之乡,虽有“塞上江南”的美誉,但它并不等于就是江南,只不过寄托了人们的一种良好的愿望罢了。我爸的老家据说也还不错,这个“不错”不是说地方不错,而是家境不错,在当时的临洮可谓声名显赫。既然如此,我老爸怎么会沦落到浪迹天涯的地步呢?说穿了,无非是自作孽。有道是天作孽,犹自可;人作孽,不可活。我老爸家的家事充分证明了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本来,我还没打算在近期讲这个故事,想放在心里发酵发酵,等发酵得差不多了再说。是突然接二连三发生的几件事儿,使得我把讲这个故事的时间提前了。说是接二连三,其实也就是两件事儿。

先讲第一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接二连三发生的。

老贾是我的一位同事,关系说不上好,也说不上不好。他比我大一岁,身体贼棒。刚过春节不久,突然查出得了肺癌。这家伙是属于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主儿,篮球打得极好,在我们这座小城里简直可以说无人能与之匹敌,在球场上用“矫健”这个词儿来形容他一点儿都不过分。去年秋天,他还带领公司篮球队参加全区比赛,自任教练兼组织后卫,坚持打满全场。在球场上大呼小叫,打得生龙活虎,驰骋而来,呼啸而去。好像还取得了一个什么名次。就这么一个人,突然间就得了癌症,而且不久于人世,真叫人猝不及防。四月,他转到北京,接受化疗。我正好到北京跑重组,顺便去看他。记得那天刮着风,整个北京城笼罩在一片沙尘中,迷得人睁不开眼。他住在一间脏兮兮的出租屋里,按时到医院接受

化疗。疾病已经明明白白写在他的脸上。不过,他的精神头还好,对未来充满信心,说经过化疗,效果很明显,感觉良好。如果能治好,就再好好干上几年,给妻儿补补亏气。治不好,也没啥了不起的,不花那冤枉钱,到全国名胜玩一圈儿,去尿!该死的娃娃尿朝天,不该死的活了一天又一天。话犹在耳,不到半个月的时间,斯人已去!听说他死前的叫声很是怕人,尤其在深夜,能传出好远好远。他的叫声使人联想到什么叫鬼哭狼嚎,真正体味到毛骨悚然的滋味。还听说他死得很不甘心,两眼圆睁,暗淡无光的眼球对着无情的苍天!

这个故事之所以说接二连三,就不是一个,我再接着讲下面两个。

小纪和我是光着身子玩尿泥长大的朋友,又一起参加工作。那年我腹痛难忍,妻子见我脸色蜡黄,汗珠滚滚而下,慌了手脚,将小纪从班上叫来,让他用自行车推我去医院。那天寒风凛冽,他一身脏衣,满面尘垢。大上坡,他气喘吁吁,后背湿了一大块。我紧紧依偎在小纪的后背上,闻着他身上冲鼻的汗碱味儿,觉得自己一下有了依靠。后来,他因为爱情,被污为流氓犯。现在看来,一点儿都不流氓,甚至可以说是一段令人肝肠寸断的凄美的爱情故事。故事很老套,他是班长,利用职务之便,和本班的一位女工好上了,两人正当青春年少,禁不住热血澎湃,自然而然地就发生了性关系(注意:是性关系,不是性交易)。投入地爱一次忘了自己。女工一个月没有按时来例假,沉不住气,告诉了她的家人,她的家人毫不犹豫地就把小纪送到了公安局。于是,小纪就成了流氓犯,拉去游街,然后判了三年劳教。送劳教所前,在工厂开批判会,点名叫我发言。这个言发得我不胜悲愤!小纪进了劳教所,和他发生肉体关系的女工例假也如期而至。真他妈的(忍不住带出了一句



“国骂”）！

小纪进了劳教所后，我曾去看望过他，我是他的朋友中唯一看望过他的。三年过去，他从劳教所出来，自觉无脸见人，我和明明（我们共同的朋友）三顾茅庐请他回来。回工厂后，他表现突出，曾一度成为宁夏劳教改造的明星而风云一时。后来辗转调动，落根电厂，算是安定下来，后来就很少联系了。一个周五，明明打来电话，说小纪邀请我们喝酒。我说扯啥淡呢，喝酒啥时候不能喝，不知道今天是周末！结果，周六一大早，明明又打来电话，哭唧唧地说，你快来吧，小纪昨天晚上出车祸，死了。我脑子轰的一声，太不可思议了！说，明明，你可不敢开这样的玩笑！明明哭出声来，没有，我没有开玩笑！我匆匆赶去，小纪真的死了，进了太平间。虽然经过了化妆，仍然掩盖不住车祸的痕迹。一只眼睛深深陷了进去，面目全非，身体似乎支离破碎了，只是有衣服包裹着才勉强拢到一起。看到这种惨相，不由得我心中惨痛，泪如泉涌。算起来，小纪比我还小两岁，就这样死于非命。埋他的那天，风刮得很大，凄凄惨惨的，搞得人心里很不是个滋味。

紧接着，又一位朋友死去了。

胖何与我在一起共事三十余年，关系还可以，但离哥们儿还有一段距离。他是我最早的领导，我上班的第一天他就是我的班长。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我在运料过程中不小心车挡板开了，原料撒了一地。他过来二话不说，抬起穿着翻毛皮鞋的脚，对着我的屁股恶狠狠踹去，一下就把我踹得趴倒在地，疼得我眼泪翻滚。当然，那个时候他还不叫胖何，而叫大个子，盖因个头不足一米五，大伙反其意而称之。那时的他很瘦削，一脸的“刺破青天锊未残”。让人不可理解的是，如此瘦削的身躯里，何以盛得下那么多的火焰和雷霆？后来熟悉了，也就不那么战战兢兢了。一次打篮

球,我恶作剧地冲过去,双手夹着他的脑袋,将他连身子提了起来。然后装作恍然大悟地说,对不起,抢错了!他二话不说,对着我的胸脯就是一拳。论打架,他恐怕不是我的个儿。我心里想,屁样儿,谁还怕个你!没成想,斜刺里杀出个工段长老任(老任前年去世,阿门!愿他在天之灵宽恕我),在背后对我展开攻击。两个人前后夹击把我狠狠“出息”了一顿,搞得我鼻青脸肿。我心里暗暗发誓,此仇不报非君子,早早晚晚要你们的好看!这家伙结婚后,吹气似的胖了起来,很快就圆滚滚的了。一次洗澡,看他的奶头像女人的乳房一样长长吊在胸前,大肚皮摇摇欲坠,把胯下的“根”都遮掩住了。身上每一块肉都松松垮垮地悬挂着,晃来晃去的。这些赘肉是怎么长上去的,真是不可思议。

就在一个多月前,有同事打来电话,说胖何突发心脏病,猝死。

我揭开蒙在他头上的床单,奇怪的是他竟然面色红润,神态安详,仿佛熟睡了一般。我在心里喊:胖何啊胖何,有本事你就站起来,我俩还有一仗没有打完呢,你怎么就死了?屁了!胖何虽然性烈如火、暴躁如雷,生活还是把他磨砺得绵和了许多。这两年,一看到他一幅如来佛的形象我心里就难受。人的感情不能压抑,是需要通道来宣泄的,人为地压抑自己,到头来吃亏的还是自己,是不是?

同龄人接二连三地死去,在我心中留下了浓重的阴影。我一下真切地认识到:人的生命真是太脆弱了!甭看你今天蹦跶得挺欢实,不定哪天就“嘎嘣”一下尿斜了天。而这一天又是不可预知的,随时随地都可能降临到自己头上。趁着这一天还没有来得及光临到我,抓紧时间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否则,真的“嘎嘣”,再想什么都没了。



## 家事

上个礼拜,办事路过公墓,突然心血来潮,想去探望探望小纪、胖何和老贾。我们这儿是个移民城市,公墓埋着天南地北的人,异乡之鬼居多,小纪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们三个人的坟墓相隔不远,被密密匝匝的坟墓包围着。他们死后,又有许多人死了,来和他们做伴。

坟丘是粗沙砾堆成的,残阳照在坟堆上,昏黄。起风了,硬朗的风摩擦的沙砾沙沙响,迷得人睁不开眼。

我怎么也不能相信,昨天还一个个生龙活虎的,今天怎么就变成一抔黄土了呢?人的生命就像一片儿树叶弱不禁风,不定那阵风吹来就给刮落了。也许有的朋友会用徐志摩先生的“挥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来对生命的意义作出注解,我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决然无此潇洒飘逸的胸襟。也许还有的朋友会对生命作出具有哲学意义的解释,比如回归自然什么的,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来表达。我对生命的真谛没有那么深刻的理解,我只悟出了生命的虚伪和不可靠。这只能说明我对生命理解的浅薄。除此之外什么也说明不了。

看到这里,有的朋友可能不耐烦了,讲家事,怎么絮絮叨叨讲起了什么生命的意义,把自己弄得像个思想家似的,你到底是干吗的?请原谅,我下面就切入正题,讲第二个故事。之所以说切入正题,是因为这个故事是我要讲的“家事”。

其实,第二个故事和前面讲的接二连三发生的第一个故事基本上是一回事儿,也是一个生命消亡的故事,只不过这个消亡要自然得多。干脆这么说吧,这个生命的消亡带给人的不是悲痛,而是解脱。

原来,我只想用接二连三的第一个故事作我这部小说的引



子,就在准备开工炮制时,第二个故事发生了。上个月的第三个星期四,我舅妈终于死了。我之所以用“终于”这个词,并不是我想盼着舅妈早死,那我就太不是东西了!我是从表姐们的脸上读出来的。我发现她们像卸下千斤重担似的,一下轻松了,脸上的愁云惨雾一扫而空,笼罩上了一层淡淡的悲哀。我妈说:死了好,死了好,早死早托生。免得她受罪,害得旁人也跟着受罪。我妈是个虔诚的佛教徒,讲的是慈悲为怀。平日里有蚊子落在她身上吸血,她都不忍心打死。连她都说舅妈死得好,可见舅妈真的是该死了。

我舅妈是我妈娘家门上最后一个娘家人。舅妈曾经是我妈娘家门上的骄傲。我妈娘家门上是满门黑脸,延续到我们这一代人仍然没能改变品种。唯有我舅妈面白唇红,明眸皓齿。舅妈临死的前一个礼拜六我去看她,她已经彻底躺倒了,她的脸像一块破抹布一样憔悴不堪,让人不忍卒读。往日的风韵荡然无存,一丝痕迹也没有留下。我俯下身去,叫了一声,舅妈!舅妈抬了一下眼皮,目光呆滞,空洞洞的,一点儿内容也没有,错乱的神经仍然没有恢复正常,根本就没有认出我来。我又叫了一声,舅妈!她索性连眼睛也闭上了。我承认,我对舅妈的感情不是很深,刚坐了一小会儿,就如坐针毡般地坐不住了。我站起身,趴在舅妈的耳边说,舅妈,我走呀。舅妈眼皮也没抬,还是一个不理。我就知道一定会是这个结果。你还能叫她怎么样呢?她痴了,傻了,早已远离这个世界了。我叹了口气,准备离开。没有料到,舅妈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腕,铁箍般的紧。她已经到了这个份儿上了,哪儿来的这么大的劲儿?我明白无误地看到,舅妈翕着的眼皮渗出了一滴眼泪,亮晶晶的。我敢说,这滴眼泪绝对正常,不掺一点儿杂质的正常。莫非,舅妈到了这步田地还是不想放弃自己的生命?我的眼睛莫名其妙地湿润了。



## 家事

其实,舅妈早在两年前就已经死了,活着的只是她的躯壳,如同行尸走肉。两年前,舅妈煤气中毒,抢救过来后,就疯疯癫癫的了。她拒绝接受现在的生活,完全生活在过去的影子里。

如果仅此而已,表姐们在她老人家死后,也就不会表现出大不敬的轻松。自她痴傻后,抽冷子就往外跑,害得她的女儿、外孙女儿们紧跟其后穷追不舍。那两年,她脑子不中用了,可腿脚还很利索,女儿、外孙女儿们也不能成天什么事儿也不干地守着她。一不留神她就跑了,等找回来肯定浑身都是青伤红印,也不知道从哪儿制造出来的。她自己浑然不觉,表姐心疼得吧嗒吧嗒直掉泪。一次,我遇到舅妈在外疯跑,不言不喘,两只脚交替运行的频率很高,银白色的头发旗帜似的猎猎飞舞,瘦骨嶙峋的身子向前佝偻着,交替运动的双脚将她的生命之车远远抛在后面。我迎上前去,叫了一声舅妈。她没理我,稍微变了一下方向,又急急忙忙往前跑,仿佛前面有非常重要的事情等着她去处理似的。

我像被人使了定身术似的定在了原地。我恍惚看到,年轻时的舅妈行走在黄渠埝上,油黑浓密的头发披散着,随风舞动。垂柳拖下长长的丝绦,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庞,她不断地用手撩开。她风吹杨柳般地摆动腰肢,娉娉婷婷,婀娜多姿。她笑吟吟的,白嫩的脸上盛开着两朵绚丽的桃花,灿若云霞,娇媚无限,仪态万方,遮掩不住的魅力迎面扑来!我见过风韵犹存时的舅妈,没见过最具光彩时的舅妈,但我能从风韵犹存时的舅妈身上看到最具光彩时的舅妈。转瞬间,舅妈就已老迈如此,衰败如此!我倏然发现嘴角里流进了咸涩的液体。扪心自问,我并无悲痛,怎么会有着不争气的东西流出来呢?可见,眼泪并不能证明什么。我的脑子里忽然没有来由地蹦出了曹孟德先生的那首千古名唱: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皎皎如月,何时可辍?忧从中来,不

可断绝！……舅妈乃一农妇，不知道千古名人曹孟德先生为何许人也，更不可能知道那首千古绝唱。我却由舅妈联想到曹先生，有点卖弄的味道，还有点儿不知所云。

舅妈白天疯跑，晚上也不安静，成宿不睡，精神贼充足，使劲敲女儿、外孙女家的门，拉长声音连哭带骂；骂天骂地骂先人，骂先她而去的舅舅，骂女儿、女婿、外孙女、外孙女婿，什么都骂到了，可是有一样，不骂孙子。舅妈生过三个孩子，俩女一男。可惜的是儿子得了百日咳，没出百天就死了。没出百天的儿子不可能结婚继而有自己的儿子。姨妈不忍心看着老张家绝户，就把自己的儿子过继给了哥哥顶门立户。舅舅舅妈这才有了儿子继而有了孙子。舅妈虽然傻了，但她有潜意识，她的潜意识告诉她，别的谁都可以骂，唯有肩负着传宗接代重任的孙子骂不得。她的哭骂声嘶哑而苍茫，在寂静的深夜尤其恐怖。可怜我的表姐和外甥女们，白天已经被舅妈折腾得身心俱惫（舅妈跑累了随时随地都可以安然入睡，而她的女儿和外孙女们则不行），夜里还得聆听她制造出来的噪音。舅妈还有一个令她的女儿和外孙女们难堪的爱好，就是特别不讲卫生。特别是方便完之后，抓起自己的排泄物，不辞辛苦地任劳任怨地坚持不懈地往女儿、外孙女家的门上、墙上、锅台上抹……就算你是活神仙也得让她折腾得火冒三丈，何况我的表姐和外甥女们不是活神仙，而表姐夫和外甥女婿们就更不是了。女儿、外孙女们是自家血脉传下来的，再不满，再愤怒，摊上了，就得认。女婿、外孙女婿只是娶了你家的人，才跟你有了亲属关系（是亲属，不是亲缘），他们就远没有如此大度了，没有必要去刻意充当什么道德模范，他们对舅妈的厌恶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而且毫不掩饰自己的厌恶。为此，害得女儿、外孙女们的家庭经常纷争迭起，战事连绵。女儿、外孙女们自知理短，忍气吞声，老



## 家事

鼠钻风箱——两头受气。我估摸,舅妈如果再拖两年,非得把我表姐和外甥女们折腾出神经病来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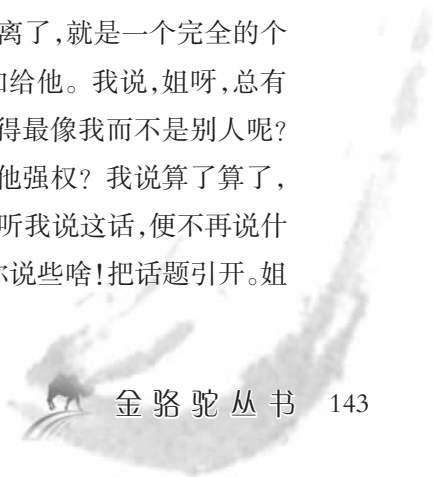
舅妈死后,我去给她老人家送葬。舅妈活着的这两年人不人鬼不鬼,死得倒很安详,与正常人的死没什么两样,安然入睡一般,只是比入睡的人少了一口气。她面如金纸,白发如银,沾着些许仙风道骨(在她没有痴傻之前,在我妈的影响下,她皈依佛门,受了三戒,做了不出家的佛门弟子)。送葬的人没有一个表现出悲戚的神情,个个步履快捷、身轻如燕。由此可见,舅妈再不死就实在是说不过去了,表姐们表现出来的轻松,不仅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天经地义的。

一开始就讲了这么多死人,使得文字间充满了晦气,实在是对不起看我这部小说的朋友们。我也是没有办法,坐到电脑前,眼前首先晃动的就是这些“一个个鲜活的身影”。好像不用他们开头,故事就无法讲下去。我用死去的人做这部小说的引子,并不是想从哲学的高度、自然的高度和人文的高度去验证人生的意义,教育人们去珍惜生命,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我得说实话(说实话是我这部小说贯穿始终的宗旨),我真的还没有达到如此高的思想境界。我只是想说:我们所拥有的生命实在太弱小了,它对我们实在太无情,我们对它实在太无奈了!

## 第六章

—

现在家里就剩我和妻子两个人。儿子二十四岁了,到美国读硕士去了。这在我们那个年代是想也不敢想的事儿。儿子还说,他以后或者不结婚,找个性伴侣就得;或者结婚也要“丁克”。妻子持强烈反对态度,我说顺其自然吧,现在的孩子,你还当是我们那会儿呢。我姐非常疼爱我的儿子,经常说:给我当儿子得了。她是中学教师,很支持我儿子的想法。我说我姐,孩子就是让你给宠坏了!我姐说,咚咚这么好的孩子,咋就宠坏了?你们要嫌他不好,给我,我要!妻子说,他又不是物品,哪能给来给去的。我姐说,父母对孩子意味着什么?只是一个载体,把他带到了这个世界上而已。他到了这个世界,就和你们彻底分离了,就是一个完全的个体,你们完全没有必要把自己的思想强加给他。我说,姐呀,总有血缘关系吧,为什么他在这个世界上长得最像我而不是别人呢?我姐说,那又能说明什么,说明你可以对他强权?我说算了算了,我不和你辩,我知道你心中的隐痛。我姐听我说这话,便不再说什么,神色凄然。妻子狠狠瞪了我一眼,看你说些啥!把话题引开。姐姐终是闷闷不乐,走了。





## 家事

我姐没有结过婚,我知道我说的话伤着了她的心,可是覆水难收,我只能后悔莫及了。我的爱情经历过不少波折,但终究有人终成眷属;而我姐的爱情却有始无终,也可以说是中途夭折,还可以说是无疾而终。不管怎么说吧,这是我姐心中永远也不能愈合的“溃疡”,一疼就痛。不过,我现在还不想讲我的姐姐,她的故事和我爸我妈家族的故事基本上没有联系,什么时候讲都可以。因为一讲到我姐,我心里就很激动,故事就难以完整地讲下去。因此,我决定还是先放一放吧,好戏不怕晚,是不是?

姐姐走后,妻子埋怨我说,你看你,又惹咱姐伤心了!我说,我也是无意的,这阵子我也很后悔。妻子说,你这个人的最大优点是认识错误很到位,最大缺点是屡教不改。我说是,我经常反思自己,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改也难啊。妻子说,你还是甭改了,改了,你就不是你了。我说,知我者,妻也。妻子说,好了。快写你的小说吧。我说,表现手法太传统,写出来也没人看。妻子说,不管别人看不看,我看。我觉得你写得挺好。

妻子这么一鼓励,调动起了我的积极性。我仿佛一下看大爷爷喷薄而出的鲜血,爷爷的断指在炕沿上抽搐;看到了临洮那场冲天而起的大火,在火中疯狂奔跑的春水伯,嘴里不停地喊,烧!烧!烧!看到浑浊的黄河和破旧的木帆船,爸爸在木帆船上向奶奶挥手,奶奶灰白的头发随风飘着……

大爷爷开始变卖家产。冯先生带话,可以高价收购他的“回春堂”。大爷爷想也没想就一口回绝了。他宁肯卖低价,也不卖给冯先生。找了几家买主,最后找到临夏一户姓马的财主,祖上好像也干过郎中。大爷爷对这家马姓财主说,“回春堂”是老字号,是个聚宝盆哩。你们可以把它经营好,千万千万不要卖掉它。尤其是不能卖给“满春堂”的冯先生。马姓财主说,既然这么好,你为啥

还要卖掉呢?大爷爷摇摇头说,说不成,说不成,丢死人了。张家出了败家子了,我这个当家的头恨不得插到裤裆了呐。马姓财主说,放心,“回春堂”卖给我,我就要让它在我手里发扬光大!买来再卖掉,我图个甚呢。我也不知道姓冯的是个啥鸟人,为啥卖给他?我还指望你继续坐堂,给咱诊病挣钱呢。大爷爷说,没麻哒。咱好好闹几年,准能把“满春堂”打垮!

大爷爷提了一兜现大洋,迈进“满春堂”大门。冯先生远远地迎过来,拉着大爷爷的手热情地说,张先生,稀客,稀客。你咋亲自来了!打发下人传我过去不就行咧嘛。大爷爷冷冷地说,为给你冯先生还债,我现在一贫如洗了,哪里还能请得起下人呐。冯先生皮笑肉不笑地说,张先生说笑了,说笑了!

进了堂屋,大爷爷把大洋整整齐齐摆在八仙桌上说,冯先生,您点点,连本带利,一次清账。冯先生拿起一块大洋,吹了一口气,放在耳边听听声音,说,张先生说话一言九鼎,还有啥说的哩。话是这么说,他还是清点了一下数目。从里屋拿出一摞借据递给大爷爷,笑着说,张先生,你看看,没啥差错的话,咱们的账就两清了。大爷爷说,清了么?你认为清了么!冯先生尴尬地笑笑,还有没清的账么?大爷爷说,那你说呐?冯先生说,张先生,您是聪明人,我也是聪明人,有些话还是不要说得太透了才好。大爷爷说,我就想知道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冯先生说,为什么你不要问我,问你死去的大和死去的妈去。看大爷爷满脸茫然,冯先生叹口气,张先生,我真是挺同情你的。以后有啥难肠事尽管给我说,我不会袖手旁观的。大爷爷冷笑了一声,我知道你不会袖手旁观,你会火上浇油!说完,拂袖而去。

大爷爷把家里的东西收拾妥帖,拿了一些钱,打发了伙计和下人们。然后在堂屋和尚入禅般坐定,等待给马姓的财主移交





财产。

马姓财主没等来，等来了冯先生。

冯先生长袍马褂，满面红光，仍然笑容可掬。他以胜利者的姿态、谦恭的语气说：“张先生，您都准备好啦，啥时候移交哦？”大爷爷闭上眼睛说：“移交不移交，跟你有啥相干哩？该你的钱不是都清了么？”冯先生并不为大爷爷的冷淡而影响自己的情绪：“张先生，对不起了，这“回春堂”从今天开始，就要改为“满春堂”了！”大爷爷猛地睁开眼：“咋的话？”冯先生拿出一张契约给大爷爷看，是马姓财主跟冯先生签的，马姓财主自愿把“回春堂”转让给冯先生，转让价比大爷爷的出让价高出了百分之十五。大爷爷一下愣住了，人心不古，这人咋这么不守信誉呐！自己跟人家马姓财主已经钱物两清，人家把药铺转让给谁，自己咋能干涉得了呢？大爷爷知道自己输了，输得很彻底。他不动声色地把契约还给冯先生说，好，我认了！冯先生说：张先生，其实你完全没有必要绕这么大一个圈子的，直接顶给我多省事儿呢。大爷爷说，你还说啥呢？我认了，我认了还不行吗？冯先生说，张先生，我很佩服你的医德和医术，我想聘你在“满春堂”坐堂，诊费你自己开，咋样？大爷爷冷笑着说，你认为这可能么？我张稟驷会下三滥到这种程度吗？冯先生，你太小看人了吧？

冯先生没再说什么，对外招招手，吩咐伙计们往屋里搬东西，换牌匾。

大爷爷出了“回春堂”的大门，抚摸着斑驳陆离的朱红大门，眼睛不由得湿了。他背过身去，用衣袖狠狠擦了一把眼睛。冯先生请他进屋坐，他摆摆手坚决拒绝了。

“回春堂”易主，引来一街人驻足观看。驻足观看的人群里面，没有我爷爷和三爷爷，他们还躲在家里没心没肺地抽大烟呢。



“回春堂”匾额被伙计们用绳子吊着慢慢往下放。我春水伯忽然从人群中冲出来,抓住放匾额的绳子连哭带叫地喊:“不!不许放!”伙计推了他一把:“走开!”春水伯摔倒在地,他爬起来,又扑了上去,在伙计的手上狠狠咬了一口。伙计疼得一声惨叫,松开绳子,踢了我春水伯一脚,将我春水伯踢翻在地,骂道,你他妈的属狗的!春水伯爬起来,还要往上扑,被大爷爷拦住。大爷爷声音很硬朗地说:“水,让他们卸!“回春堂”现在不姓张了。临洮城从此没有“回春堂”了。这是你舅舅们造下的,谁也甬怨。不要再让旁人看咱的笑话!”

“回春堂”的匾额卸下来了。冯先生踱过来,笑微微地对大爷爷说:张先生,我知道您对“回春堂”有感情,这块匾额你就拿走吧,留个念想。大爷爷颤抖着手轻轻抚摸着“回春堂”那三个镏金大字。字迹上有了许多细小的裂纹,显现出历史的沧桑感。大爷爷抬起头来,对着昏黄的太阳,笑了,接着,喷出一口血,那血喷在“春”字上,烂漫如花。

接着,大爷爷不省人事。冯先生过来把把脉,咂着嘴说,唉,可惜了,可惜了。准备后事吧。春水伯狼一样的眼睛盯着他,盯得冯先生心里发毛。他挥手叫伙计把大爷爷抬回家,对春水伯说,娃,有事跟你冯叔说,啊!春水伯并不领情,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往地上啐了口唾沫,护送着大爷爷走了。

我爷爷和三爷爷听到大爷爷躺倒的消息,终于放下了烟枪,赶了过来。这时大爷爷已经说不出话来了,躺在炕上倒气,嗓子眼喝喽喝喽的。爷爷一见就哭了,扑到大爷爷身边喊:大哥,大哥,你甬走!我再也不抽那个东西了!我……我……我要再抽……他忽然站起来,冲进厨房掂了一把菜刀出来,右手放在炕沿上,左手抡起菜刀,手起刀落,右手食指生生被斩断,血喷了爷爷一脸,断掉